

通，導致中油所建置完成電子發票系統格式不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在導入電子發票業務前，為使銀行簽單相關業務及加油站人工加油之多角化經營使用，原已使用 7.9 公分寬度之簽單機。嗣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中油考量民國 100 年度因加油站業務需求已購置約 2,800 臺 7.9 公分熱感式簽單機，為能充分利用該批設備，且若重新購置 5.7 公分熱感式簽單機，恐影響電子發票上線推展時程，爰自 101 年 6 月 1 日試辦上線起，暫先挪用現有 7.9 公分及小額採購 5.7 公分兩種不同規格熱感式簽單機列印紙本電子發票，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獲財政部准予備查在案。
- 二、中油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637 家自營站，其中有 520 家加油站採開立 5.7 公分寬度之紙本電子發票，僅剩 117 家加油站使用 7.9 公分寬度之紙本電子發票，係之前採購紙張庫存尚未用罄，預計於本（102）年 8 月底將全面統一開立 5.7 公分寬度紙張，以符合財政部所制定之格式。若有自營站因熱感式簽單機設備不足，中油將核撥預算提供營業處自行採購，預計本年 12 月 31 日全面開立 5.7 公分紙本電子發票，屆時即可符合財政部規定。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控管行動電源商品並儘速納入強制性檢驗商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3）

盧委員建請加強控管行動電源商品並儘速納入強制性檢驗商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行動電源商品係屬 3C 商品之零組件，依「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應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功能規格」、「生產國別或地區」及「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地址、電話」，或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市售行動電源內含之公告應回收乾電池，均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辦理，包括：電池之製造、輸入責任業者，應向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量、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標示回收標誌及「廢電池請回收」字樣等，倘有違反，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市售行動電源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如下：
 - （一）品質檢測：20 件均不符合規定。
 - （二）商品標示查核：20 件均不符合規定。
 - （三）環保標示及申報查核：有 5 件符合規定，15 件不符合規定；另 12 件未依法申報及繳納回收清理費。
- 三、前開查核結果經提報行政院第 14 次消費者保護會會議作成決議，請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儘速就本案抽查之不合格商品，依法妥適處理。
 -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項目：
 1. 研議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對於進口之單電池或電

池組應加以列管。

2. 要求進口業者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及說明書；並研議本國製之行動電源應於商品附加說明書。

(三)請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下列項目：

1. 研議行動電源本體應標示「回收標誌」及「廢電池請回收」字樣，並先行輔導業者將標誌及字樣標示於本體。
2. 將行動電源列為本年度廢電池回收重點稽查項目。
3. 加強宣導廢棄行動電源之正確回收方式。

四、經濟部除已於本(102)年 5 月依「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外，並函請地方政府依規定查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已於本年 6 月 6 日邀集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試驗室研討相關檢驗事宜，預計自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性檢驗。

五、行政院環保署針對前開查核結果中 12 件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迄本年 6 月 7 日止，已輔導 7 件完成登記，並業於同日召開「公告應回收乾電池之組裝型電池(行動電源)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繳費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輔導會議」，輔導與會行動電源製造或進口業者依法登記、申報、繳費及標示回收標誌與「廢電池請回收」字樣。另為確保行動電源製造或進口業者依法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及標示回收標誌與「廢電池請回收」字樣，該署已將內含乾電池之行動電源列為本年度重點稽查、輔導及向民眾宣導廢棄回收之項目，責成全國環保單位加強稽查輔(宣)導並即刻執行，以確保妥善回收，維護環境。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市售假睫毛商品標示不合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8)

盧委員就市售假睫毛商品標示不合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假睫毛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標示內容包括，商品名稱、生產、製造、進口商資訊、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日期等項目。
- 二、關於消基會本(102)年 4 月購樣檢視發現有假睫毛商品未依規定標示，經濟部已於本年 5 月 30 日函請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查處。至於「主要成分或材料」項目標示 100%天然毛髮製成部分，亦請新北市政府要求業者明確標示係何種毛髮。經濟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市售假睫毛商品標示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已提供「配戴假睫毛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予民眾參考，以避免不當使用假睫毛或假睫毛膠而影響消費安全。此外，為保護消費者及確保產品品質，該局每年均擬定執行市售產品監測計畫，與地方政府衛生局舉行聯合稽查，並設有不良品及